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愛寶發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合計新臺幣450萬元之借款，依兩造於借貸契約書第3條之記載，有關本件借貸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兩造既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依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兩造自仍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故兩造合意臺北地院管轄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原告主張兩造既約定借款於屆期時返還原告，則本件借款返還地（契約履行地）即原告之所在地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等語，自非有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

。

三、依首揭法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施介元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